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5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5.94万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计为2171.147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授予后,共计10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15.94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38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其中,按照每股 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丁龙	董事	70.08	32.815%	0.122%
齐明辉	董事、副总经理	3.84	1.77%	0.007%
韩宜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8	2.30%	0.009%
核心技术人员(138人)		136.26	63.101%	0.23%
合计		215.94	100.000%	0.373%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年。

(2)锁定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如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额外规定,从其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五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六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年5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45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5月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截至2018年5月7日,欧普照明已收到13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159,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9,682,34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59,4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7,522,940.00元。截至2018年5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81,638,50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81,638,504.00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94万股,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9,479,104股增加至 581,638,50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1,5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9%,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82.7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17,028	2,159,400	483,676,4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62,076	2,159,400	100,121,476
合计	579,479,104	2,159,400	581,638,50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授予仍具备上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完成授予登记的215.9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

201.01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15.94	5,201.01	1,162.81	1,473.62	931.86	606.78	372.02	187.81	36.1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8-02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79.46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4.98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43.79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授予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分期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52万份。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 2、授予数量:479.46万份

- 3、授予人数:266人

- 4、行权价格:43.79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齐明辉	董事、副总经理	1.92	0.490%	0.003%
韩宜权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2	0.526%	0.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4人)		475.02	99.074%	0.929%
合计		479.46	100.000%	0.932%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年。

(2)等待期:不低于12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3)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72个月内分6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第六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6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股票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欧普照明期权

2、期权代码(六)分期代码:0000000165,0000000166,0000000167,0000000168,0000000169,0000000170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5月29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首次授予的479.4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数量(万股)	期权价值(万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79.46	7,630.86	7,630.86	1,940.06	2,043.61	1,470.81	1,045.91	684.29	362.34	71.0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5:00—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票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6人,代表股份719,040,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28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14,725,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71%。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76,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88,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9%;反对1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238,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79,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1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238,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3%。

3、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82,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4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73,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3%;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弃权24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5%。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1,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237,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57%;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5%;弃权23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8%。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0,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19,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1,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1%;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1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2,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1%;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9%。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0,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1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1,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1%;反对1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9%。

(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0,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1,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4%;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2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会议决议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1%;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9%。

(8)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87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1%;反对10,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3%;反对10,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88,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1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3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79,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6%;反对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2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1%。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2,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3,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

4、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2,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5%;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3,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71%;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2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9%。

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93,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885,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9%;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2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7%。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8,780,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1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241